

# 瓮安县精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瓮扶领复〔2021〕27号

## 瓮安县精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瓮安县珠藏镇市湾村 2021 年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产业发展保本分红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瓮安县珠藏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瓮安县珠藏镇市湾村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产业发展保本分红项目的实施方案》已收悉（以下简称“实施方  
案”）。为了用好用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的使用率，杜绝资金闲置，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实发挥效  
益，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0〕282 号)、《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瓮扶领〔2021〕1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的通知》（瓮财〔2021〕2 号）文件和财政扶贫资金项目“七流程、十步骤”的要求，2021 年 1 月 13 日，县精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县政府办、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扶贫办等部门组成项目评审组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后，瓮安县珠藏镇人民政府根据评审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了项目实施方案。经县精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原则上同意所报项目实施方案，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批复情况

### （一）项目实施地点及组织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瓮安县珠藏镇市湾村。

组织实施单位：瓮安县珠藏镇人民政府。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采取“国有企业+合作社+建档立卡户”的方式，珠藏镇市湾村将资金 200 万元入股珠藏镇市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合作社再将资金入股瓮安县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于发展壮大产业，公司每年按照保底分红（入股资金 5%）和每年效益分红（入股资金 1%）的模式分红。其中，年分红资金的 80%用于扶持市湾村除特困供养人员及易地搬迁户外的建档立卡户 117 户，实行差异化分配，扶持建档立卡户用于产业发展。年分红资金的 20%用于壮大市湾村村集

体经济，主要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合同期为3年，项目合同终止后1个月内公司将入股本金归还，并上缴国库。

### （三）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0万元。

### （四）建设期限。

12个月（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二、资金管理

瓮安县珠藏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2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黔南财农〔2017〕80号）、《关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乡级财政报账制的通知》（瓮财〔2016〕37号）、《瓮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瓮财〔2017〕63号）、《瓮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瓮财〔2018〕16号）、《关于印发<瓮安县财政国库资金支付办法>的通知》（瓮府办函〔2018〕78号）、《瓮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瓮扶领通〔2019〕25号）和《关于印发<瓮安县乡镇（街道）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改革方案>的通知》（瓮府办函〔2020〕65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户管理、

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管好用好财政扶贫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 三、有关要求

1. 瓮安县珠藏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的组织机构，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及时组织实施，所批复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及地点不得随意更改。若有特殊原因确需进行项目调项的，务必在项目资金文件下达3个月内按程序报县精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批和备案，超时一律不再调项。对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实施和未及时调项的项目，资金将被收回国库整合，由县精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用于重新安排项目。

2. ~~项目批复后~~，瓮安县珠藏镇人民政府要立即启动实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报账工作，并按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账情况，确保批复项目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及初级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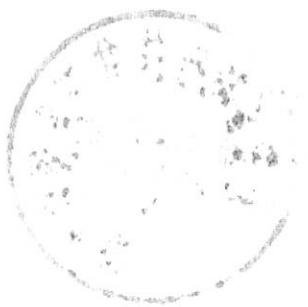
###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批复的项目严格实行县乡报账制，县财政按项目分配指标至各乡镇、县直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各单位上报用款计划直接支付扶贫资金到收款人账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瓮安县珠藏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将项目进度信息、资金报账进度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及贵州扶贫云”，以便各级扶贫部门对项目进行统计监测。项目竣工后，瓮安县珠藏镇人民政府须组织进行初级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县精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由县精

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县级验收。

2. 瓮安县珠藏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贵州省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开办〔2010〕273号）、《关于建立瓮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制度》（瓮安“精准扶贫”办〔2018〕8号）文件要求，收集整理项目档案，包括各种文字、图表、报表、账册、凭证、声像、照片，做好项目实施全程记录工作，便于项目总结和迎接省、州级检查和县级验收。

瓮安县精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1月21日



---

浚县精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1月21日印发

共印5份